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徐滨、李泽宏、肖志兴（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5,980,350.89 元。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4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6,090,736.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569,557.3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7929 元/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59,588,267.5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6,381,730.80 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

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十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为了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

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十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